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1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X6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X6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MX6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 Cscan，生产厂为广州索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浦街 6 号 902 房。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 Csca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 Cscan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RB311，生产厂为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二期 9 栋 401。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RB3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 RB311的（关键组件：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的（关键工序：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中耳分析仪 RB300，生产厂为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二期 9 栋 401。中耳分析仪 RB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中耳分析仪 RB300的（关键组件：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耳分析仪的（关键工序：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